

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公共租赁住房拟登记保障资格 申请人的公示

根据我市中心城区公租房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经有关街道办事处（乡、镇政府）受理、初审、公示，晋安区住房保障部门、晋安区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核认定，2023年新一轮第10批拟登记保障资格的7户申请人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3年12月1日起共计5个工作日。对申请人的保障资格有异议的，涉及收入方面问题，可以在公示期内书面向区民政局举报，其它方面问题可以在公示期内书面向区房管局举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，予以登记保障资格。

晋安区房管局电话：87487583

晋安区民政局电话：83640664

附件：福州市晋安区公租房拟登记保障资格申请人公示名单
（2023年新一轮第10批）

福州市晋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

2023年12月1日